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海〔2019〕119号

签发人：赵小鸣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由我公司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侯文生变更为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史翔。

史翔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

校对：陈尚如

共印 2 份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鸣先生，性别男，年龄 49 岁，现任职务董事长，学历：研究生，学位：博士，于 2014 年 9 月入司，任职董事会，拥有律师职业资格；

专业责任人史翔先生，性别男，年龄 38 岁，现任职务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学历：研究生，学位：硕士，于 2016 年 2 月入司，任职总经理室，拥有 FCAS（北美非寿险精算师）、FSA（北美寿险精算师）职业资格；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赵小鸣先生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先后在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长岛渔政管理中心站、渔政监督管理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等职务；

2001年8月至2014年4月先后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青岛监管局、财产保险监管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京津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组成员；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史翔先生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美安联保险公司高级精算分析员；

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无锡新恒来水泥有限公司副厂长；

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eBao保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咨询顾问；

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室负责人；

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法国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部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6年2月至今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史翔先生历任北美安联保险公司高级精算分析员、上海 eBao 保险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咨询顾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处室负责人、法国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金融部副总经理，拥有近 15 年的从业经历，并取得 FCAS（北美非寿险精算师）、FSA（北美寿险精算师）职业资格证书，熟悉金融、精算等行业，曾参与并引领保险行业及公司内部若干重要改革，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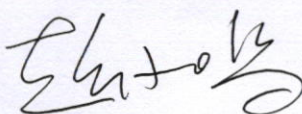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赵小鸣与专业责任人史翔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年2月27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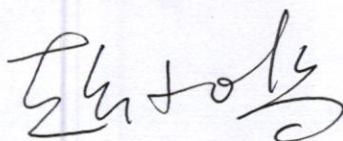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小鸣，是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翔，是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史翔

2019 年 2 月 27 日